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72號

抗 告 人 宜軒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靜嫻

相 對 人 湯煥雄即唯允資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0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438,271元，付款地未約定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2月2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，尚餘338,318元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金338,318元不符、工程未完成、無收尾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

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